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

- 110.12.30 第 1 屆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1.01.06 第 1 屆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111.10.07 第 1 屆第 6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1.10.14 第 1 屆第 6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111.10.17 修正發布第 4 點
- 112.03.21 第 1 屆第 10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 112.03.30 第 1 屆第 10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112.04.10 修正發布第 4、13 點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下稱本院）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院辦理重點科技採購之作業，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相關單位權責

- （一）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及履約管理。
- （二）採購單位：採購案件比價、議價、公告、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為總務處，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授權本院辦理。
- （三）主計室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四、採購方式

- （一）本院採購達一百萬元以上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院採購未達一百萬元應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依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審查。
- （三）除依第四款辦理者，應公開招標。經公告後僅一家廠商投標亦得辦理。
-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經公告程序逕洽特定廠商辦理：
 1. 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

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3.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4.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5. 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
6. 其他報請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定。

(五)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亦得準用前三款規定。逾新臺幣十五萬元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五、公告及審查

- (一) 公告期間以七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
- (二) 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 (三) 辦理審查者，請購單位應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
- (四) 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以上組成。
- (五) 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人員。
- (六) 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
- (七) 前六款規定，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準用之。

六、評定

- (一)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 (二) 前點第三款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三)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

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四)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底價訂定

- (一)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編列。但以審查方式辦理者，應由審查小組建議。
- (二) 底價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

八、決標原則

- (一) 訂有底價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供應廠商。
- (二) 以審查方式辦理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 (三) 以審查方式辦理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

九、協商

- (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 (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十、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十一、利益迴避

- (一) 辦理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規範者，應行迴避。
- (二) 前款所稱辦理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三)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 (四) 依前款規定免除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執行時，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

十二、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三、驗收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五萬元之採購案件，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

十四、爭議處理

- (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 (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三) 因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施行

本要點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